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洪麗芬
電 話：(02)7736782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36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階培訓計畫(01362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薦派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03年9月12日新生秘字第1030004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辦理時間及參加人員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3年11月2日（星期日）至4日（星期二），共三天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列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計約80名。（錄取順序：有調查經驗者優先，如超過名額則以中央有調查經驗者優先，如仍超過名額則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）

(三)軍警校院符合條件者每校可薦送1名參加。

三、本培訓委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日期及網址：103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月9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（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[http:](http://)



//www.hsc.edu.tw → 最新消息→ 教育部103年大專校
院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。)

(二)報名結果：於10月23日以e-mail方式寄發錄取通知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縣婦女館（桃園市延平路147號）。

(四)聯絡人資訊：03-4117578 轉 121 蔡佳玲小姐。

四、本計畫電子檔已掛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index.asp>）研習活動區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五、軍警校院部分，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4-09-16
12:31:11
電子公文